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**项目名称**	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补助经费（冀财行〔2024〕90号）	**项目级次**	本级	**实施主管单位**	243001-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	**金额单位**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**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**		**资金到位情况**		**资金执行情况**		**预算执行进度(%)**	
	预算数	30	**到位数**	30	**执行数**	0.795	2.65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30	**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**	30	**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**	0.795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**年度预期目标**			**具体完成情况**			**总体完成率(%)**	
	完成37批次定量包装商品抽查、重点区域质量提升工作及监督检查。			完成51批次定量包装商品抽查、重点区域质量提升工作及监督检查。			100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**一级指标**	**二级指标**	**三级指标**	**指标说明**	**指标分值**	**预期指标值**			**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**	**单项指标完成情况**	**自评得分**
						符号	**值**	**单位(文字描述)**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定量包装商品随机抽样及监督检查	考察定量包装商品随机抽样及监督检查批次情况	5	≥	37	批次	51批次	完成	5
		数量指标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开展次数	考察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开展次数情况	5	≥	1	次	1次	完成	5
		数量指标	重点区域质量提升活动开展次数	考察重点区域质量提升活动开展次数情况	4	≥	1	次	1次	完成	4
		质量指标	提高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合格率	考察提高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合格率情况	4	文字描述		提升合格率	提升合格率	完成	4
		质量指标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完成率	考察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完成率情况	4	=	100	%	100%	完成	4
		质量指标	重点区域质量提升活动完成率	考察重点区域质量提升活动完成率情况	4	=	100	%	100%	完成	4
		时效指标	定量包装食品随机抽样及监督检查任务完成时限	考察定量包装食品随机抽样及监督检查任务完成时限情况	4	文字描述		2025年12月31日前	2025年12月31日前	完成	4
		时效指标	重点区域质量提升活动完成及时性	反映重点区域质量提升活动完成及时性	4	文字描述		2025年12月31日前	2025年12月31日前	完成	4
		时效指标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完成及时性	反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完成及时性	4	文字描述		2025年12月31日前	2025年12月31日前	完成	4
		成本指标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成本	考察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成本情况	4	≤	5	万元	4.98万元	完成	4
		成本指标	定量包装商品随机抽样及监督检查成本	考察定量包装商品随机抽样及监督检查成本情况	4	≤	1350	元/批次	500元/批次	完成	4
		成本指标	重点区域质量工作提升成本	考察重点区域质量工作提升成本情况	4	≤	20	万元	9.49万元	完成	4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产品质量越来越好	考察产品质量提升情况	30	文字描述		产品质量比上年提高	产品质量比上年提高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反馈意见产品质量工作满意度	考察社会反馈意见产品质量工作满意度情况	10	≥	90	%	90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0.27
	自评总分										90.27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等项目根据验收进度，暂缓支付。		
填报人:	徐涛	**联系电话:**	2338627
说明:	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		